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

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钱仁清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概述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,30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67%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,075,9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7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钱仁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916,7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%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,268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6%。

二、股份拟减持计划

1、徐元生先生拟减持计划

1) 减持人姓名：徐元生；

2) 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3) 减持时间：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；

4) 减持方式：拟以大宗交易方式；

5) 减持数量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2,075,952 股（含），

占公司总股本 620,634,524 股的 5.17% (含);

6) 价格区间: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2、钱仁清先生拟减持计划

1) 减持人姓名: 钱仁清;

2) 减持目的: 个人资金需求;

3) 减持时间: 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;

4) 减持方式: 拟以大宗交易方式;

5) 减持数量: 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,268,729 股 (含), 占公司总股本 620,634,524 股的 2.46% (含);

6) 价格区间: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徐元生先生承诺履行情况

1) 徐元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: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2) 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徐元生先生承诺: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; 离职后 6 个月内,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3) 2015 年 7 月 10 日, 徐元生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履行完毕。

4) 徐元生先生在资产重组时承诺,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,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违反上述承诺

或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钱仁清先生承诺履行情况

钱仁清先生在资产重组时承诺：本次海陆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钱仁清等19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。12个月之后，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，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，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三期解禁可转让股份。

序号	名称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合计数（股）
1	钱仁清	30%	30%	40%	50,895,765

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；

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24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；

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36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。

本次发行结束后，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约定。

截止2016年11月2日，本次可解禁股份部分已解除限售，上市流通。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未发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钱仁清先生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徐元生先生、钱仁清先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所列之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徐元生先生、钱仁清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深交所《关于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本次股权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持有公司股份 96,227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钱仁清先生本次股权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持有公司股份 35,648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4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元生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2、钱仁清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